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 061 号

项目名称：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冯德元、姜建伶、魏秋敏、杨婧、黄亮、周佳会、霍文杰、镇慧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5号1幢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非标件				
设计生产能力	48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80吨/年				
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12.04-12.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 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3.7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95号，2020年6月9日）；</p> <p>24、《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9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30	
		总磷	6	
		总氮	45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p>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缝打磨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	1、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00		
	化学需氧量	0.21		
	悬浮物	0.18		
	氨氮	0.015		
	总磷	0.0018		
	总氮	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备注	依据环评及批复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1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5号1幢，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管道安装工程施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前景，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溧阳市天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5号1幢的现有厂房，建设“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480吨金属非标件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95号)。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UWDQ528001Y。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8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480吨金属非标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25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项目产品产能建设情况见表2-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5 号 1 幢
立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溧发改综审备[2020]61 号，项目代码：2020-320457-34-03-526944，2020 年 5 月 13 日
环评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95 号，2020 年 6 月 9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
工作制度	年运行时间 300 天，工作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80 万元/3 万元
排污许可证	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UWDQ528001Y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1	金属非标件	480	480

续表二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4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主要存放型材、板材,外购件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12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存放半成品金属非标件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存放金属非标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0m ³ /a	依托厂区内自来水管网供水	360t/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600m ³ /a	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288t/a,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4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2.5万度/年,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切割机	半自动切割机	/	台套	1	0
2		砂轮切割机	/	台套	1	3
3		手动切割机	/	台套	1	0
4	折弯机		WEH-125/3100	台套	1	1
5	台式钻床		Z516	台套	1	1
6	卷板机		/	台套	1	0
7	焊机		LD-10-350、NBC-350A等	台套	5	4
8	手持式砂轮机		/	台套	1	2
9	车床		/	台套	0	4
备注	<p>1、本项目减少1台半自动切割机、1台手动切割机,替换为2台砂轮切割机,切割机总数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p> <p>2、本项目减少1台焊机,增加1台手持式砂轮机,焊缝打磨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综合而言,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p> <p>3、本项目减少1台卷板机,新增4台车床,均为精加工生产需求,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p>					

续表二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型材	钢, 不锈钢	吨	260	260
2	板材	钢, 不锈钢	吨	47	47
3	外购件	/	吨	197	190
4	氧气	O ₂	瓶	1350	1480
5	氩气	Ar	瓶	20	0
6	焊条、焊丝	J40.5、J422	吨	1.5	1.5
7	二氧化碳气体	CO ₂	瓶	760	760
8	液化丙烷	C ₃ H ₈	瓶	150	50
备注	焊接直接使用氧气, 不再使用氩气。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用水量约 360 吨/年, 全部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用水量的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88 吨/年,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88 吨/年。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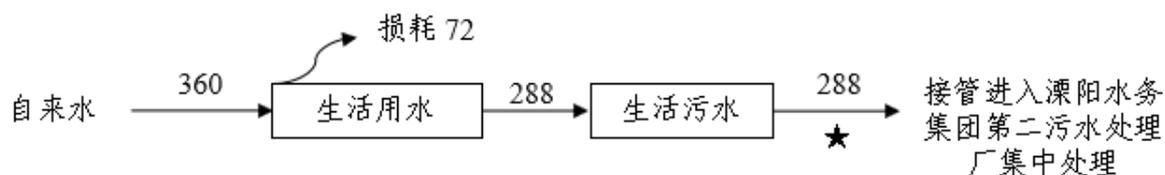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 ★为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 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工艺流程图

1、金属非标件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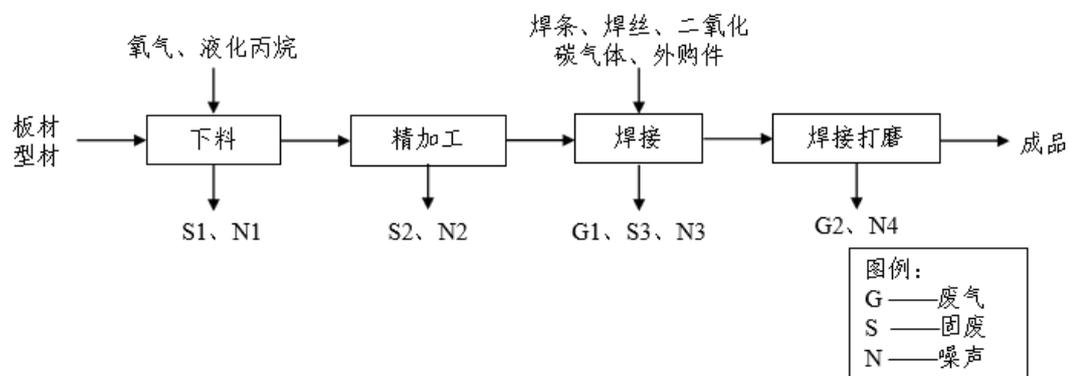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介绍：

(1) **下料**：按照订单设计要求，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型材、板材裁切至合适的尺寸。下料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2) **精加工**：下料后的原料，经折弯机、车床、台式钻床等设备进行一系列的精加工，制成所需形状。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3) **焊接**：将加工成型的各构件或与外购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电焊和气保焊。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3 和噪声 N3。

(4) **焊缝打磨**：使用手持式磨光机对焊缝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去毛刺。焊缝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2 和噪声 N4。

(5) **成品**：工件完成焊缝打磨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续表二

四、主要产污环节

1、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缝打磨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台式钻床、焊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1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8-004-09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8	17
收尘灰		348-004-66	废气处理			0.0092	0.009
废焊渣		348-004-66	焊接			0.075	0.1
生活垃圾		900-999-99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75	2

续表二

2、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核查结果见表 2-7。

表2-7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接管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无要求

3、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8。

续表二

表 2-8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零排放	设置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收尘灰			
		废焊渣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及雨污排口，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与环评一致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外扩 50m 范围，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见表2-9。

表 2-9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面积减小，其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发生调整，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9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p>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固废）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调整具有环境可行性。</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收尘灰			
		废焊渣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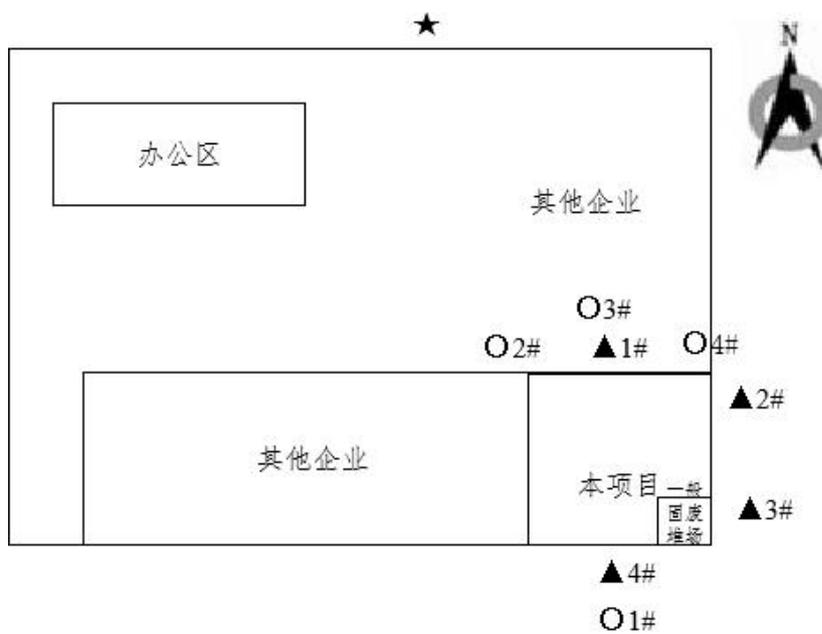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内布局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东厂界、4#为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风向为南风向。					
★	废水监测点	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4	8:00-12:20	晴	102.5	13.5	40.0	1.3	南
2021.12.05	8:10-11:59	晴	102.7	15.5	38.0	1.5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结论</p>	<p>本项目已经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溧阳市国土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议</p>	<p>1、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在车间四周加强绿化。</p> <p>2、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续表四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芜太运河。</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缝打磨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台式钻床、焊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本项目于车间内东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1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固废零排放。</p>
<p>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p> <p>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中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尘灰、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XG1-2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2	热敏风速仪	testo 425	SCT-SB-351	已校准
3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4	酸度计	pH-100A	SCT-SB-277-5	已校准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已检定
9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3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已检定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监测校准一览表见表5-4。

续表五

日期	仪器名称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 误差 (%)	
2021.12.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100	99.6	-0.4	100	100.2	0.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0	100.2	0.2	100	99.6	-0.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100	99.5	-0.5	100	99.7	-0.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100	100.3	0.3	100	99.8	-0.2	合格
2021.12.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100	100.1	0.1	100	99.6	-0.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0	100.1	0.1	100	100.3	0.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100	99.5	-0.5	100	100.3	0.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100	99.5	-0.5	100	100.2	0.2	合格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12.04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94.0	94.0	94.0	0	合格
2021.12.05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南、北厂界各 1 个点位，东厂界 2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12001]。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1.12.04	金属非标件	1.6	1.4	87.5	2400
2021.12.05	金属非标件	1.6	1.5	93.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2021.12.04	pH值	6.9	7.0	7.1	7.0	6.9~7.1	6.5-9.5	
		化学需氧量	87	63	170	98	104	450	
		悬浮物	16	15	23	15	17	400	
		氨氮	16.4	15.0	21.4	17.7	17.6	30	
		总磷	4.77	2.79	2.89	2.34	3.20	6	
		总氮	30.2	53.3	41.2	30.5	38.8	45	
	2021.12.05	pH值	7.1	6.9	6.9	6.9	6.9~7.1	6.5-9.5	
		化学需氧量	66	85	108	123	96	450	
		悬浮物	24	20	16	14	18	400	
		氨氮	13.7	14.7	16.3	16.1	15.2	30	
		总磷	3.66	1.53	4.55	3.40	3.28	6	
		总氮	25.1	25.3	24.8	31.7	26.7	45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中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DB32/4041-2021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2.04	1# (上风向)	0.067	0.083	0.100	0.100	/	/
			2# (下风向)	0.133	0.167	0.183	0.183	1.0	0.5
			3# (下风向)	0.183	0.233	0.200	0.233		
			4# (下风向)	0.250	0.200	0.200	0.250		
		2021.12.05	1# (上风向)	0.083	0.100	0.100	0.100		
			2# (下风向)	0.150	0.167	0.150	0.167	1.0	0.5
			3# (下风向)	0.167	0.167	0.183	0.183		
			4# (下风向)	0.217	0.250	0.233	0.250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风向为南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12.04	1# (北厂界)	52.2	65	0	1、12月4日天气晴, 风速<5m/s; 12月5日天气阴, 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本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东厂界)	53.3	65	0	
	3# (东厂界)	54.4	65	0	
	4# (南厂界)	54.1	65	0	
2021.12.05	1# (北厂界)	53.2	65	0	
	2# (东厂界)	52.9	65	0	
	3# (东厂界)	54.1	65	0	
	4# (南厂界)	53.2	65	0	
结论	经监测, 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 530 吨。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 定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530	6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0	0.053	0.21	符合
	悬浮物	18	9.54×10^{-3}	0.18	符合
	氨氮	16.4	8.69×10^{-3}	0.015	符合
	总磷	3.24	1.72×10^{-3}	0.0018	符合
	总氮	32.8	0.017	0.021	符合
备注	/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符合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中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12月4日、12月5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尘灰、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1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50米范围内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备案证项目

附件3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产品产能说明

附件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7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8 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附件9 检测报告[EP2112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7-34-03-526944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5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80吨金属非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80吨金属非标件		环评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2年4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UWDQ528001Y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UWDQ528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206	/	/	/	/	0.053	0.06	/	0.053	0.06	/	+0.053
化学需氧量	4.628	100	450	/	/	0.053	0.21	/	0.053	0.21	/	+0.053
悬浮物	3.622	18	400	/	/	9.54×10^{-3}	0.18		9.54×10^{-3}	0.18		$+9.54 \times 10^{-3}$
氨氮	0.276	16.4	30	/	/	8.69×10^{-3}	0.015		8.69×10^{-3}	0.015		$+8.69 \times 10^{-3}$
总磷	0.055	3.24	6	/	/	1.72×10^{-3}	0.0018	/	1.72×10^{-3}	0.0018	/	$+1.72 \times 10^{-3}$
总氮	0	32.8	45	/	/	0.017	0.021		0.017	0.021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